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吳萬強議員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p>香港是屬於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政治體制發展必須得到中央的認同。</p> <p>地方行政區域享有高度自治權，但仍須受中央的管轄，發展須得中央批准。</p> <p>任命權必須屬於中央；而能確保適合的人任來担任行政長官。</p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p>社會及經濟發展穩定的情況以及公民意識夠強條件。</p> <p>公民意識提升(包括愛國、愛港的意念)，故此需要時間教育之。</p>

原則問題	吳萬強議員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p>(1). 立法會的組成應包括各階層人士出任。</p> <p>(2). 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穩定循序漸進令社會安定達至經濟繁榮。</p>